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、
重建規劃及補助方式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、重建規劃及補助方式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

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強震，各級政府及民間單位第一時間啟動救災工作，本部即協調地方政府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事宜，累計共 5 縣市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花蓮縣、基隆市），開設 41 處收容所，累計安置 1,017 人。截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10 時止，餘基隆市 1 人及桃園市 45 人安置在旅館外，其餘皆已返家、依親或由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安排中長期安置處所，災後各項救助工作同步展開。

貳、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濟助

為協助因 0403 花蓮地震受災民眾，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災害防救法第 63 條規定訂定災害救助種類、方式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外，本部及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，秉行政院指示「從寬、從速、從簡」原則辦理相關賑助措施，已簡化應備文件，函請各地方政府審核資格後，檢具受災民眾申請資料層轉本部及賑災基金會辦理。賑助措施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本部慰問金措施

本部訂有「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」，發放因天然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重傷之災害慰問金。

- (一) 死亡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(二) 失蹤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(三) 重傷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5 萬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賑助措施

本部轄下公設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，統合民間力量，協助因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，訂有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等，發放因天然災害致死亡新臺幣 40 萬元、致失蹤新臺幣 40 萬元、致重傷新臺幣 10 萬元，以及緊急救助、住宅重建或重購及失依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賑助等措施。

三、發放情形：

截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，累計死亡 16 人、重傷 35 人（數據為浮動，因各縣市審認須作業時間），花蓮縣政府已收齊 11 人（含花蓮 4 人、新北 7 人、台北 3 人、桃園 1 人、台中 1 人）之慰問金請領資料，將即報部撥款，其他 5 人俟死亡相驗完成再送。

參、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

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本部健保署於震災發生後即採取多項就醫權益保障及保費減免措施：

受災民眾如無法持健保卡就醫，可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填寫例外就醫名冊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如因地震健保卡毀損或遺失，亦免費換發；並補助因受災需接受治療之費用，受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之保險對象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期間內就醫，經看診醫師認定係因受災需接受治療，即免繳交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，其應自行負擔之健保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支應，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；如已自墊醫療費用者，可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、出院之日獲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：

(一) 死亡或失蹤，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。(二) 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。(三) 受災當月與前二款保險對象一同投保或為其配偶、父母、未成年之子女、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子女。(四) 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、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之資格。(五) 領取政府核發農田、漁塢、漁船(筏)或舢舨受災救助金。

肆、心理衛生重建服務

為降低民眾 0403 地震後之焦慮情緒及避免災後心理創傷，本部於第一時間啟動 1925 安心專線，提供民眾電話心理支持服務，並結合地方政府及其轄內心理師公會開設安心關懷站，派遣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，全力協助災區民眾及救災人員心理重建事宜。累計派遣衛生局及心衛中心同仁 83 人次、心理師

27 人次，總累計服務 632 人次，另 4 月 5 日至同月 11 日安心專線統計與地震相關來電，計 57 通。

為持續協助災民渡過地震後之不安，恢復正常生活，本部已協助花蓮縣衛生局，提報「0403 花蓮地震心理重建計畫」，針對災民、救災人員及罹難者家屬提供安心講座、篩檢評估、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及追蹤關懷等服務，所需經費將由本部全額補助；此外，也請各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轄內有需求之災民心理諮商服務。

伍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募款情形

為回應民眾愛心，賑災基金會經本部許可辦理重大災害救援勸募活動，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協助 0403 花蓮震災受災民眾，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公布「0403 花蓮震災」捐款帳號，接受外界捐款，募款期間為 113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截至 4 月 11 日止，累計捐款金額為新臺幣 7 億 2,918 萬餘元。募得款項專款專用於受災民眾之災民援助、緊急醫療、收容安置、復原重建等四大項目。

陸、結語

天災無法預期，面對災害來臨，第一時間應變期將災害降到最低，災後之救助重建亦十分重要。未來，中央持續攜手地方及民間團體，協助每位受災民眾，早日回歸正常生活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